

# 哈尔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哈幼专发〔2024〕39号

## 关于印发《哈尔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经2024年12月13日第12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哈尔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制度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哈尔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4年12月16日

哈尔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党政办公室 2024年12月16日印发

# 哈尔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制度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扎实推进《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实施，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职业教育教师队伍能力提升行动的通知》等文件最新要求及学校“双高”建设对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发展的要求，助力青年教师快速成长、适应并胜任教学岗位需求，切实保障教育教学质量提高，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施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制度，旨在有效提高我校青年教师职业道德修养、教育理论水平、基本教学技能、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了解高校教学的基本规范和要求，掌握并运用信息技术进行有效教学。

**第三条** 建立和实行青年教师助讲制度是传承和弘扬高等学校优良教学文化，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学校将对青年教师助讲培养提供必要的支持和经费保障。

**第四条** 具备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作为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制度的培养对象：

（一）新聘用到学校从事教学工作的在岗教师，高校教学工作不足3年，未接受过助讲培养培训的教师；

（二）学校根据各学院申请，认为有必要参加青年教师助讲

培养的教师。

## 第二章 助讲培养途径与要求

**第五条** 根据青年教师成长规律和青年教师培养目标，主要通过以下三种途径实施青年教师助讲培养：

### （一）教师教学发展研修

青年教师需参加新入职教师教学发展研修班，包括师德师风、教育教学理论、教学实务、教学研讨、教学观摩、校情培训等研修活动。

### （二）助课

各学院选聘符合要求的指导教师作为青年教师的教学指导教师，与青年教师围绕某一门课程结对进行指导。青年教师在指导教师指导下完成助课任务。

### （三）自主学习

青年教师参加网络学习或参与有助于教学能力发展的其他各类自主学习活动。

## **第六条** 培养的基本要求

（一）忠诚于高等教育事业，遵守高校教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要求，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认真履行教书育人职责。

（二）参加学校组织的新入职教师教学发展研修班的学习，树立正确的教育思想，掌握教育教学基本知识和技能，了解学校教学管理和运行的规章制度，明确学校定位以及人才培养的目标和规格要求，尽快适应高校教育教学工作要求。

（三）完成青年教师助课任务。包括：跟听指导教师讲授的

课程，参加与课程相关的教学工作，完成指导教师安排的其他教学工作；虚心向指导教师学习，尽快掌握培养方案的基本结构、课程构成等，明确所开课程在专业人才培养中的地位和作用；积极参加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团队建设和教学研究等教研活动；学习掌握各教学环节的基本要求和方法，能够合理选择教学手段；在指导教师指导下，完成汇报课任务，虚心听取改进意见和建议，并在今后的教学过程中努力改进完善。

（四）青年教师可根据自身教学发展需求和职业生涯规划，自主学习与教学相关的网络课程，通过参加学术会议、教学论坛、教学沙龙等活动，提升自身的教学能力与水平。

（五）助讲培养期限为一年。培养期满，需要参加学校相关部门和各学院组织的考核。

### 第三章 青年教师助讲培养的管理与考核

#### 第七条 青年教师助讲培养的管理

（一）学校成立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工作。组长由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分管校领导担任，成员由教务处、人事处、科研与评估督导处、各学院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负责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制度的实施、监督和日常管理，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人事处和科研与评估督导处、各学院协助做好有关工作。各学院应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的助讲培养工作。

（二）培养期间，各学院需为每位培养对象确定指导教师 1 名，原则上不安排青年教师独立承担教学任务。

(三) 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将为每一位参加助讲培养的青年教师建立培养档案,将青年教师在助讲培养过程中参加的各类培养活动记录在档。

## 第八条 青年教师助讲培养的考核

(一) 新入职教师教学发展研修班合格者,参加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的助课,助课考核合格者,参加由学院组织的新入职教师汇报课考核。

助讲培养考核标准如下:

助讲考核成绩=教师教学发展研修成绩\*30%+指导教师指导下的助课成绩\*30%+汇报课成绩\*40%,助讲考核成绩达到80分为考核合格,单项成绩不足60分者,其助讲考核成绩直接记为不合格,需参加下一轮的助讲培养直到合格为止。

助讲培养考核具体要求:

1.教师教学发展研修情况(100分)。按照学校相关培训制度进行管理,完成规定研修任务,可获100分,未完成规定研修的,其研修情况记为不合格,需进行下一轮新进教师教学发展研修学习。

2.指导教师指导下的助课情况(100分)。根据青年教师的助讲情况:听课记录,备课教案或讲义的编写、课件制作、辅导学生、批改作业、或实践实习指导等情况,由指导教师酌情给分,并给出综合评价。不合格者,需重新进行助课培养。

3.汇报课考核情况(100分)。学院组织助讲培养的青年教师选定一门拟授课课程进行一学时的汇报课展示,并组织专家对其教育教学能力进行考核鉴定并酌情给分。不合格者,需重新进行

汇报课考核。

助讲培养考核合格者，需参加准入考核，准入考核由院校两级负责，准入考核合格者方可上岗，不合格者按照学校相关管理处理。

4.完成《青年教师助讲档案袋》中个人培养档案的各项记录。

（二）青年教师参加助讲培养是学校师资队伍建设的重要工作，各学院要给予充分重视，切实保障青年教师按时按量完成助讲培养的各项任务。

## 第四章 指导教师的管理

### 第九条 指导教师的选聘条件

（一）具有高尚的师德、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学术造诣高、教学能力强、教学效果好，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

（二）与指导对象归属同一专业或同一学科。

（三）治学严谨、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改革与研究意识强，具有一定的指导能力。

### 第十条 指导教师的工作职责

（一）关心青年教师的思想状况和师德修养，培养青年教师严谨的教学态度和对学生高度负责的执教精神。

（二）指导青年教师参加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团队建设和教学研究等教研活动。

（三）指导教师应从教学的各个环节入手，通过对青年教师听课、评课，审核检查教案、课件，交流指导等形式，在教学准备、内容处理、课堂板书、语言表达、教学方法、讲课技巧、考

试命题、教学评价、教学研究、自学提高等各方面进行具体指导，培养青年教师对教学内容的处理能力、运用教学方法和手段的能力、教学组织和评价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和与学生沟通交往的能力等。

（四）安排本人指导的青年教师进行1次汇报课工作，由学院教学督导、系主任、导师、教研室同行教师参加听课；公开教学课后，由指导教师主持召开反馈交流会，邀请参加评议的教师不少于5人，对公开课进行点评指导，提出改进意见。

（五）对指导期内的青年教师进行教学能力跟踪考核，并对所指导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提升情况进行客观评价。

（六）承担青年教师助讲培养考核任务，对青年教师是否具有独立承担开课能力提出意见和建议，对考核不合格的青年教師提出延长培养期等建议。

（七）指导青年教师完成《青年教师助讲档案袋》，提交《哈尔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助课手册》。

### **第十一条 指导教师的管理与考核**

（一）指导教师由学院推荐人选后报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审核备案并聘任，学院负责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工作的日常管理。

（二）指导教师需完成《哈尔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青年教师助讲培养指导手册》的全部内容，由学院对完成过程进行考核。

### **第十二条 其它说明**

（一）青年教师培养工作应纳入学院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学院在教师的教学业绩考核中予以倾斜和支持。

(二) 指导教师承担指导青年教师助课工作，参照项目评审绩效标准发放校内绩效工资（每人每年度不高于 1000 元），以年度为单位由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核算后报人事处统一发放。

(三) 学校鼓励各级教学名师、教学比赛获奖教师等积极担任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在评优评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岗位聘任应予以优先考虑。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解释。